進口信用狀項下未用餘額註銷或保證金抵用/退還切結書

致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公司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　　）前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行」）開發不可撤銷信用狀號碼第　　號，項下尚有信用狀未用餘額，茲因本公司確定受益人已不再使用，茲請　貴行同意准予註銷、退匯上開信用狀，並將款項撥入本公司設於　貴行之存款第　　號帳戶中。

本公司願承諾　貴行嗣後倘因該信用狀之 受益人 仍有裝運及押匯等情事，以致發生任何糾紛並使 貴行遭受損失時，一經　貴行通知，概由本公司負責處理及賠償。

此　　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請加蓋原留印鑑）

主管		經辦		驗印	